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5〕33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控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建设无烟校园，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控烟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5月30日

北京化工大学控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卫生部、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保障学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建设无烟校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4 年 66 号）、《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8 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教体艺厅[2010]5 号）和《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基一函[2014]1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各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健全组织机构，加强宣传教育，明确控烟责任，落实控烟措施，全面消除校园内禁烟场所的吸烟现象，构建和谐的教育环境，培养健康人才。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后勤的校领导任组长，全面领导控烟工作。控烟领导小组成员由党办、校办、人事处、学工办、教务处、财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国资处、北区办、西区办负责人；各学院副书记、各学院行政副院长；后勤集团党总支书记；校医院主任组成。控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校爱卫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学校二级单位应成立控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控烟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结合学校实际，明确我校控烟范围如下：

（一）全面禁止吸烟的场所：

1、所有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2、未标明吸烟区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进入上述场所的师生员工、校外人员都应自觉遵守规定，禁止吸烟。

（二）控制吸烟的场所：

学校东校区教学办公区设置足球场东门外、东篮球场北门外、综合楼西墙外、科学会堂西墙外、行政楼西门外、主教楼东侧六处开放吸烟区。每个吸烟区根据实际地形设置约 10 平方米左右，将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具体，在本单位附近设置吸烟区，报请学校爱国卫生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北区办、西区办设置学校北校区和西校区的吸烟区，报请学校爱国卫生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控烟责任：

（一）校控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订学校有关控烟规定、工作计划和日常控烟工作，组织实施学校控烟工作，落实控烟措施和相关的设备、设施和管理经费。

（二）控烟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全面禁止吸烟场所和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为控烟工作的责任单位。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政一把手作为控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三）学生公寓的控烟工作由多部门齐抓共管，公寓的公共场所控烟工作责任单位为后勤集团，学生宿舍内的控烟工作的责任部门为宿舍内学生所属的学院和学生工作部门。

（四）在教学楼发现吸烟行为的，物业管理人员应进行及时劝阻，对于劝阻无效者，由物业管理人员进行拍照取证后提交学生工作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条 宣传教育

（一）学校在禁烟场所张贴统一的禁烟标志，在吸烟区悬挂、张贴烟草危害的宣传品；不定期利用校园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媒体进行宣传教育；在每年 5 月 31 日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二）各责任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控烟宣传教育，严禁在非吸烟区摆放烟灰缸及其它烟具。努力营造控烟工作人人有责、健康生活个个受益的环境氛围。

（三）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干部应将学生控烟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利用新生入学、学生班会、党团日活动等载体加强教育引导，探索各种形式将控烟工作长抓不懈。

第七条 监督和奖惩

(一) 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措施并加以实施。

(二) 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和学生三级控烟监督巡查队伍，对全校控烟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校园内禁烟区域吸烟现象进行教育劝阻；校内经营网点不得销售烟草，违者将由北京市卫计委处以罚款，劝阻无效者予以清退。

(三) 在北京化工大学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的，由控烟监督巡查队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拍照取证后，举报至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 50 元罚款；仍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

(四) 各级单位的控烟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年终考核及先进单位评选的重要内容；教职工个人违规吸烟被督查或举报三次以上，不得参加年度各类先进评选；教师违规于教学活动中在学生面前吸烟、接受学生敬烟，或发现学生违规吸烟不进行劝阻视为教学违纪；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学生工作部门要着力抓好学生控烟工作，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出台明确制度，规定“在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学生宿舍等室内场所禁止吸烟；在校内体育场馆坐席比赛区或其他划定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和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对违规吸烟者，首次被发现的，如无其他严重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第二次被发现的，给予警告处分；第三次被发现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次违规吸烟不改的情况，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同时，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奖励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在奖励考评期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参加学校或学院此次考评期内奖励评定的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由爱国卫生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